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劉會勝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及韓小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收购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2年10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认购KION Holding 1 GmbH（下称“凯傲公司”）新增发的25%股权和收购以剥离的林德液压（凯傲公司的液压业务部门）为基础而新设的林德液压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林德液压合伙企业”）70%权益（统称“本次交易”）事宜（详情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日、2012年10月29日和201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欧洲中部时间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潍柴卢森堡”）已与本次交易其他有关各方凯傲公司、KION Group GmbH（“凯傲集团公司”）、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林德物料搬运公司”）及凯傲公司的股东Superlift Holding S.à.r.l.和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在德国签署了交割备忘录，完成了本次交易交割。潍柴卢森堡已合法持有凯傲公司新增发后的25%股权以及林德液压合伙企业70%的权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